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云人社通〔2022〕1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重要指示精神，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推进我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指从事快递收寄、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的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网点使用的从业人员。其中,基层快递网点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可以直接办理优先参保;基层快递网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其上一级已办理营业执照的企业作为参保单位统一办理优先参保,承担用人单位工伤保险主体责任。快递企业可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或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缴费基数和费率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行业基准费率统一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确定的二类行业基准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费。实施过程中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由各级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具体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并适时浮动调整。快递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工伤认定鉴定和待遇支付

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快递员在参保缴费期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等申请业务。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参考商业保险公司对同一伤害事故的调查结论，及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四、协作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各州市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对各类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进行管理。一是摸底调查。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存量部分摸底，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详见附件），同步将情况表报省邮政管理局，督促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尽

快完成参保登记。二是动态管理。按照审批权限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完成后，及时提醒经营主体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相关事项。邮政管理部门每月5日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上月基层网点变化情况，并按省邮政管理局要求及时报送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度。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据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做好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统筹处理好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快递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力争尽快实现全面覆盖；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压实快递企业责任，督促企业依法用工、应保尽保。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分别报省级主管部门。

（二）做好宣传预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快递企业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工伤预防工作，不断提升快递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快递企业应当承担对开办的快递基层网点的工伤预防指导工作，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加大对快递员群体的保障力度。

（三）强调依法规范。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应对参保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全网型快递企业省级公司应切实履行全网管理责任，做好全网快递员参保工作。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及快递员等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适时通报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对于未依法参保且拒不整改等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采取监管提示、约谈等措施，鼓励引导快递企业提高自有员工比例，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要将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并将快递企业及其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邮政管理局网站及各快递企业官网公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邮政管理局将联合组成工作组，适时到州市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联系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马丽芬 0871-67195723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李帆 0871-67175973

附件：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基层快速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州市名称	企业总数	网点参保登记情况		参保人员情况		
			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总数	其中:已参保登记网点总数	基层网点从业人数	其中:已正常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从业人数
1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网点及人员情况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层网点名称	网点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备案编号	网点地址	该网点是否已纳入参保范围	参保主体名称(已参保网点填写)	网点总人数	其中:已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数量
1					分支机构/末端网点							
2												

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基层网点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加本职工作时间	参保时间(参保后填写)	备注
1							
2							

注:1、此表填写快速企业基层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信息,“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基层快速网点”的范围请参照《通知》划定。

2、“参保主体”指具有用工主体资格(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为从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的企业主体。

3、台账信息中涉及数据的项需与明细表总数一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